

#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面施行

一批新规4月落地施行，全方位保障你我的合法权益

□ 丁小溪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促进群众办税便利化，保监会新明确保险机构承担欺诈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进一步得到规范……暖春4月，一批新规落地施行，全方位保障你我的合法权益。

##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面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4月1日起施行，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减少纳税人办税跑腿，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税务机关通过优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融合线上线下办税，在资料完整并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让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的事项，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一次或者全程网上办理。纳税人的办税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

适用“最多跑一次”。

清单共有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5大类105个项目，涵盖了税务登记、认定管理、发票办理等办税全流程。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 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单日不得超过500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条码支付业务规范4月1日起实施。规范明确，若使用静态扫码支付，同一客户银行或支付机构单日累计交易金额不得超过500元，使用动态扫码支付的最高不限额。

何为静态条码支付？常见的杂货店、小吃店等贴在墙上或者打印好的二维码属于静态条码。我们买东西付款时，

出示付款码供商家来扫的则属于动态条码。

央行规定，使用静态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为D级，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不得超过500元。对于使用动态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交易验证方式不同分为A、B、C三级，同一客户单日累计交易限额分别为自主约定、5000元、1000元。

同时，规范明确，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

##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有规可循

为保证医患双方合法权益，4月1日起，我国将施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的书写与存储、使用和封存等均需按相关规定进行。

电子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使用信息系统生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字、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并能实现存储、管理、传输和重现的医疗记录，是病历的一种记录形式，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规范明确，相关医疗机构应具有专门的技术支持部门和人员，负责电子病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具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电子病历的业务监管等工作。电子病历系统应当为操作人员提供专用的身份标识和识别手段，并设置相应权限。操作人员对本人身份标识的使用负责。

根据规范，门(急)诊电子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15年；住院电子病历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出院之日起不少于30年。

##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

4月1日起，新修订的《司法行政信访工作办法》正式施行。根据办法，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助等方式，组织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办理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依法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可以依法对与信访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司法行政信访工作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同时，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责任制，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进一步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

保监会日前发布的《反保险欺诈指引》4月1日起正式施行。指引明确，保险机构应当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程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妥善处置欺诈风险，履行报告义务。

指引规定，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管理；欺诈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处置程序；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和危机处理机制等基本要素。

指引明确，保险机构应保障欺诈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并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提供培训、赋予欺诈风险管理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

## 对乘用车企业实行“双积分”管理

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4月1日起落地施行，将进一步缓解能源与环境压力，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据新华社消息，办法对乘用车企业从两个方面进行积分核算管理，并纳入准入条件。积分为负且未抵偿归零的企业，将调整生产或进口计划。

办法建立积分核算制度和积分管理平台，明确积分核算方法，有条件地放宽小规模企业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要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

同时，办法提出，建立积分交易机制，由企业自主确定负积分抵偿方式。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中，正积分可以按照80%或者90%的比例结转后续年度使用，也可以在关联企业间转让。新能源汽车积分中，正积分可以自由交易，但不得结转。



茶园春曲

山原风暖闻翠意，新芽俏争一枝春。近期，我国各地茶区进入明前春茶采摘旺季。采茶人在线条交错的茶园里忙碌，身影宛如跃动的音符，谱写春天里的美好乐章。图为在云南西双版纳勐海县南糯山，茶农在采摘大茶树。

新华社发(李云生 摄)

发展论坛

## 中欧班列应变“独角戏”为“协奏曲”

□ 乔文汇

如今，奔驰的中欧班列正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往来愈发频繁，拉近了我国与丝路相关国家的时空距离。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各地开行的中欧班列基本上各自为政，受货物交付时限等因素影响，班列有时未满载，有时却显运力不足，总体上存在“找货”与“找车”并存的情况，中欧班列整体效率亟待进一步提高。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通过顶层设计建立横向协同机制，变“独角戏”为“协奏曲”，将中欧班列打造成“共享班列”不失为一种思路。

毋庸置疑，开行中欧班列的意义，绝不能仅从货物运输的角度去看，其对于繁荣对外贸易、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各地班列发展不平衡、货源竞争激烈、多数依靠补贴运行也是不争的事实。从长远看，作为一种运输资源，中欧班列终究要讲求效率，实现集约发展，应摆脱“一家一户”的运营方式，以协作求共赢。

班列开行地区在计算自身“小账”的同时，也要胸怀全局算“大账”，通过科学调度、有效整合，尽量降低班列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演绎好“协奏曲”离不开“指挥棒”。中欧班列驶向“共享”，需精心顶层设计，建立利益联结、分配机制，对班列实行统一调度，让各地共享全部班列运输资源。在此基础上，让班列能够“拼起来”，货物可搭“顺风车”。一方面，通过搭建班列信息及货物大数据分析平

台，科学调度货物，根据主要货源的流向，班列在沿途拼装散货，提高班列实载率。另一方面，需要发改、铁路、海关等部门给予引导，并提供相关支持。同时，铁路部门、各班列开行地及班列运营单位、外贸企业等成立利益联结、规则明晰、管理高效、调度科学的合作联盟，通过深化协同合作，发挥好“指挥棒”的作用。

前不久，乌鲁木齐、成都两地铁路部门携手开行的集拼集运测试班列，从欧洲返程抵达国内。该班列从成都始发时，搭载了5组至新疆的国内货物集装箱，到达乌鲁木齐卸货后，又载上5组至欧洲的集装箱。两地海关还签署了备忘录，完善了中欧班列集拼集运业务通关协调机制。此举有效提高了班列利用率，为告别“独角戏”、演绎“协奏曲”作出了积极探索，相关经验值得总结。

要让“协奏曲”更精彩、演绎阵容更强大，不会一蹴而就，有很多工作需要推进，特别是要建立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分配机制。笔者认为，形成共识的关键是眼光要长远。实际上，各方联合起来才能把“蛋糕”做得更大。比如，货物信息是一种资源，随着班列开行频次的提高，越来越能反映外贸发展趋势、国际贸易动态，将这些信息资源整合加工，即可为外贸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另外，利用班列、客户、货物信息系统扩展业务范围，申请开展信用评估、担保等业务，也具有可行性。有理由相信，驶向“共享”的中欧班列不仅会改变国际物流格局，也能成为一个产品多元、内涵丰富的优质品牌。



## 杭黄高铁浙江段电气化施工进入冲刺阶段

杭(州)黄(山)高速铁路连接华东旅游胜地浙江杭州与安徽黄山，途经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等景区。该高铁预计2018年建成通车，将与沪杭、杭甬、杭宁等高铁相连，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城际铁路网。图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施工人员在杭黄高铁浙江桐庐段调整接触网导线。

新华社记者 谭进 摄

## 金融创新在粤港澳大湾区前景广阔

粤港澳大湾区因其丰富的创新因子、成熟的资本市场、完备的产业体系，成为金融科技及业务创新的港湾

□ 张欢

粤港澳大湾区因其丰富的创新因子、成熟的资本市场、完备的产业体系，成为金融科技及业务创新的港湾。层出不穷的创新理念和模式正在发挥日渐重要的市场角色，不仅改善了湾区的金融生态，也将创新效应延伸至“一带一路”等更为广阔的空间。

金融科技是金融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已经成为业界共识。“粤港澳大湾区具备条件成为金融科技创新的高地。”广东省社科院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丘杉说。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科技初创业已有200余个，监管机构也在力推金融科技发展，今明两年将陆续推出可以随时随地

将港元或人民币转账至不同银行或储值支付工具的快速支付系统，以及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支持的高效低风险“全球贸易连接网络”。在深圳，移动支付、智能投资顾问、数字货币、区块链等金融科技产业正在协助业界开拓新的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区内金融机构及工商业的营运效率。在广东，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诸多制造业企业，为金融科技在实体经济领域的应用，提供了丰富的机遇。

香港数码港董事局主席林家礼表示，香港良好的管理制度、成熟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高水平的科技研发能力，有助于其成为金融科技枢纽，而与内地力量的结合，将会使金融科技更上一层楼。

植根于大湾区的金融科技创业企业也普遍表示，在大湾区创业和成长，可以让企业的研发

和业务局限限于一个市场维度，拥有更深、更广的发展空间。

除了技术层面，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创新领域的优势互补体现在业务领域。

近年来先后推出的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举措即是例证，联通机制既促进了内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也进一步提升了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

中银国际首席执行官李彤建议，未来两地可考虑进一步纳入“新股通”“基金通”“衍生品通”等创新性安排，以此推动资本市场规模共同扩大，提升整体投融资能力。

香港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也为大湾区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创新提供了契机。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邱亿通表示，内地和香港可以以大湾区建设为抓手，推进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推动跨境人

民币双向融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等合作，促进离岸、在岸人民币资金互通。

绿色金融是近年来兴起的新型金融工具，香港特区政府已经推动绿色金融实现了两大关键性进展，即由特区政府和监管机构管控的发行人行发绿色债券以及为绿色金融项目和证券设立认证计划。与此同时，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也在这一领域积极突破，试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支持港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绿色创业投资基金、绿色债券发行等业务。两相结合，绿色金融新型工具的内外发展通道正在一步步拓宽。

正如业界诸多人士的判断，金融创新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扬帆，进而远航于“一带一路”沿线，乃至更大的区域。广东省自贸办主任曹达华谈到，内地和港澳具备条件推动出台关于金融创新的若干政策，加强大湾区与“一带一路”沿线金融市场的战略合作，推动保险、证券、银行等市场的深度对接和业务创新。

邱亿通建议，大湾区可以探索设立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面向港澳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证券产品发行和转让交易。

正如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所言，伴随国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世界各地与香港、内地的金融联系将不断增加，金融领域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都将拥有发挥优势的更广阔前景。

## 深圳试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国家发改委将出台全国范围制度实施方案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 近日，深圳市发改委印发了《深圳市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和实践。《方案》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将在总结深圳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设计，尽快出台全国范围的制度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0年，实现对纳入国家和地方购置补贴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动力电池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利用各环节规范有序，建立起较为完备动力电池监管回收利用示范体系，形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动力电池监管回收利用经验。

《方案》提出三大任务：一

是构建动力电池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动力电池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动力电池信息登记制度，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押金机制。二是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管理体系。强化维保网点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加强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监管，严格废旧动力电池贮存管理。三是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和再生利用产业体系。规范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行为，支持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产业化。

《方案》强调，要强化失信惩戒。依托管理平台记录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保网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梯级和再生利用企业等履行义务情况，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将相关信息推送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网上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